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適性安置入學報到確認單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)
就學區：＿＿基北區＿＿，畢業國中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適性安置入學，獲錄取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-普通科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

◆ 報到方式：

1、現場報到

1. 錄取生：於報到日115.07.09(四)8:40-9：00至本校**會議室**報到，請同學務必於9：00前完成報到。
2. 當日請攜帶(以下文件請依序排放以供查驗)：
 (1) 報到確認單(本表)+切結書(背面)(自行雙面列印)
 (2) 國中**畢(修)業證書正本(須現場繳交)**
 (3) 身分證(或健保卡等有照片證件)
 (4) 戶口名簿(收影本，驗正本)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
 (5) 會考成績單(收影本，驗正本)
 以上文件第3~5項，請先行影印，並提供正本供查驗。
3. 現場將辦理新生報到說明會，發放新生資料表件，並講解免學費申請作業、數理班入班標準、就近入學獎學金辦法等細節。

◆ 完成報到後，請留意以下與個人權益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(或已報到而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參加115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2. 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115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應於115年0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3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
學生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父母(或監護人)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5 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參加 115 學年度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入學，得獲錄取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不再參加 115 學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，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　　（手機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　1　　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日